

上海市广庭律师事务所

中国上海市万航渡路888号11楼D座
电话：(86-21)52203216

邮政编码200042
传真：(86-21)52203213

关于上海鸿图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鸿图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广庭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鸿图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蔡伟慈、蒋鼎元律师担任见证律师，出席公司本次召开的2020年度股东大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见证律师本着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职业操守及勤勉尽责精神，审查了公司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和资料。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

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1年4月16日作出决议，并于2021年4月1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中刊登了《上海鸿图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出席对象和会议登记方法等事项予以公告，公告刊登的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超过20日。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于2021年5月11日上午10时在上海市桂平路291号202室公司会议室召开，由公司董事长姚玉麟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

经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会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

1、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授权代表)共13人,代表股份2991.275万股,占股份总数的90.64%。

以上股东是截止2021年5月10日下午,股份报价转让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

2、其他出席会议人员

经验证,其他出席会议人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以及本所见证律师,均具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

经验证,上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符合《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的全部议案,公司已经在2021年4月19日发出的会议通知中列明;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事项与会议通知中所列明的事项相符;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对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授权代表)共13人,代表股份2991.275万股,占股份总数的90.64%。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出席会议的股东就列入本次股东大会的9项提案进行了审议并逐项、逐个予以表决,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29,912,750股,反对0股,弃权0股,赞成股份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29,912,750股，反对0股，弃权0股，赞成股份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3、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29,912,750股，反对0股，弃权0股，赞成股份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4、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29,912,750股，反对0股，弃权0股，赞成股份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5、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29,912,750股，反对0股，弃权0股，赞成股份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权益分派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29,912,750股，反对0股，弃权0股，赞成股份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7、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1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29,912,750股，反对0股，弃权0股，赞成股份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8、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29,912,750股，反对0股，弃权0股，赞成股份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9、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29,912,750股，反对0股，弃权0股，赞成股份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表决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全部议案均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的有效通过。

经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见证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随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和其他文件一并呈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份，副本两份。

见证律师：蔡伟慈 蒋鼎元

上海市广庭律师事务所（章）

2021年5月11日

